

# 太保产险临时信息披露公告

2012 年 6 号

根据《保险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（保监会令〔2010〕7号）的有关规定，公司对《中国保监会新疆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（新保监罚〔2012〕3号）的内容予以披露。

经查，我新疆分公司在 2011 年 4 月至 12 月的业务经营中，存在虚列间接理赔费用的违法行为，在 2011 年 1 月至 12 月的业务经营中，存在虚列业务及管理费用的违法行为，违反了《保险法》第八十六条的规定。

依据《保险法》第一百七十二条的规定，新疆监管局决定给予我新疆分公司罚款 10 万元的行政处罚。

2012 年 12 月 17 日